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1月24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吳學寬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202

編號：111-115

---

### 報關公司私運貨物進口遭裁罰 151 萬元

#### 全額清償了！

設址在桃園市桃園區之一間報關公司(下稱○○公司)，因進口快遞貨物多次夾藏未申報之物品，部分物品甚至為含有尼古丁之電子煙煙油，遭移送機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(下稱移送機關)依法裁罰，累計裁罰金額合計為新臺幣(下同)151 萬 1,441 元，經移送機關多次催繳，○○公司均拒不繳納，移送機關於今(111)年 11 月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(下稱桃園分署)執行，桃園分署調查發現，○○公司為一間頗具規模之海空運快遞及報關公司，進口貨物數量龐大，旋即核發執行命令扣押存款，○○公司才主動聯繫桃園分署表示業已足額扣押，請桃園分署儘速收取存款抵償罰鍰，以利公司資金能正常運轉，本件欠款於移送執行 2 周內即迅速全額獲償。

○○公司在 109 年至 110 年間，多次因併袋通關之進口貨物與申報單內容不符，遭移送機關裁處罰鍰同時沒入貨物，累計裁處罰鍰 151 萬 1,441 元。桃園分署收案後，先調查○○公司之財產狀況，發現○○公司在金融機構之有大額存款，且每月進口貨物數量龐大，卻對 151 萬元的罰鍰置之不理，桃園分署為確保國家公法債權受償，落實政府公權力，旋即扣押○○公司對金融機構之存款債權，○○公司致電表示，恰巧有貨款存入帳戶，為避免損及商譽及信用，申請儘收取已扣押之存款，○○公司欠繳之罰鍰，一次全額受償。

桃園分署呼籲，民眾違反法令而遭主管機關裁處罰鍰者，收到繳款通知後，務必於期限內自行繳納欠款，勿存僥倖心態，以免因小失大，甚至財產遭到強制執行，桃園分署將秉持一貫落實公權力之態度及依法執行之堅定立場，持續且積極督促義務人清繳欠款，以維護國家債權。



▲○○公司私運進口含有尼古丁之電子煙煙油